

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津公积金中心发〔2014〕39号

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 《2014年住房公积金缴存额调整操作规定》的通知

各区县、委局（集团公司）、驻津单位：

为做好我市 2014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额调整工作，现将《2014年住房公积金缴存额调整操作规定》印发给你们，自 2014 年 6 月 9 日起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2014 年住房公积金缴存额调整操作规定

为做好 2014 年住房公积金缴存额调整工作,根据《天津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津公积金委〔2009〕7 号)及《关于调整 2014 年住房公积金缴存额的通知》(津公积金委〔2014〕3 号),制定本操作规定。

自 2014 年 6 月 9 日起,单位应在缴存 2014 年 6 月份住房公积金后办理 2014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额调整工作。单位提高、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缓缴住房公积金的,应在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额调整前办理相关申请手续。

一、提高、降低缴存比例或缓缴住房公积金办理程序

单位申请提高或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缓缴住房公积金的,可到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分中心、管理部领取或登录“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网站”打印申请表,填写并加盖工会章及单位公章后,持以下资料到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分中心或管理部办理申请手续。

(一) 提高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单位提高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申请表》(以下简称《提高申请表》,附件 1)一份。

(二) 新成立企业或亏损企业降低 2014 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1.《单位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缓缴住房公积金)申请表》(以下简称《降低(缓缴)申请表》,附件 2)一份。

2.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单位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3. 2013 年度《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表》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成立未满 3 年的单位，申请降低 2014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只需提供《降低（缓缴）申请表》一份。

（三）小型微型企业降低 2014 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符合国家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可申请降低 2014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1. 《降低（缓缴）申请表》一份。

2. 2013 年度《资产负债表》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3. 2013 年度《损益表》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4. 2013 年度《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表》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四）企业缓缴 2014 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1. 《降低（缓缴）申请表》一份。

2.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单位 2012、201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3. 2012、2013 年度《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表》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二、住房公积金缴存额调整办理程序

单位可选择以下方式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额调整：

1. 单位到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分中心或管理部领取《天津市住房公积金调整汇缴清册》（以下简称《调整清册》，附件 3）一式两份，填写完毕后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章。单位经办人持《调整清册》到开立住房公积金单位账户的分中心或管理部柜台办理住房公积金调整。

2. 使用“住房公积金缴存额调整程序”办理缴存额调整的单位，可到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分中心或管理部领取“调整清

册数据盘”，复制“住房公积金缴存额调整程序”；使用“住房公积金管理软件”的单位到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分中心或管理部领取“调整清册数据盘”。单位经办人使用“住房公积金缴存额调整程序”或“住房公积金管理软件”填写《调整清册》并打印一式二份，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章。单位经办人持《调整清册》及“调整清册数据盘”到开立住房公积金单位账户的分中心或管理部柜台办理住房公积金调整。

3. 网上缴存单位可通过“住房公积金缴存专网”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额调整手续。单位网上填写《调整清册》并确认提交，建设银行及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无误的，建设银行作为单位出具《调整清册》。

单位办理缴存额调整后，首月按照调整后缴存额缴存住房公积金，当月无新开户、转入、启封、个缴转汇缴、个人补缴职工的，经办人应持单位卡及《天津市住房公积金单位汇缴缴存（补缴）汇总表》（以下简称《缴存汇总表》）到分中心或管理部办理汇缴；当月有新开户、转入、启封、个缴转汇缴、个人补缴职工的，单位还应依据实际情况填写并提供《天津市住房公积金汇缴增加清册》、《天津市住房公积金汇缴个人补缴清册》、《天津市住房公积金个缴转汇缴清册》。

附件：1. 单位提高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申请表

2. 单位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缓缴住房公积金）申请表

3. 天津市住房公积金单位汇缴缴存调整清册

附件 1

单位提高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申请表

单位 基本 信息	单 位 名 称			
	单位住房公积金账号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单位 申请 信息	申 请 缴 存 比 例	单位和个人各 %		
	申 请 期 限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职代会或工会讨论通过意见： 本单位于 年 月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人参加会议，会议通过以上申请事项。 工会签章：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单位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缓缴住房公积金申请表

单位名称				
单位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项目		申请条件		
☐ 新设立企业降低缴存比例		成立至今不满3年		
☐ 企业降低2014年度缴存比例 ☐ 企业缓缴2014年度住房公积金	年度	在岗职工年平均人数 (按《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表》填写)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按《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表》填写)	净利润 (按《审计报告》填写)
	2013			
	2012			
☐ 小型微型企业降低____年度缴存比例 (2012\2013\2014)	行业名称	☐ 农林牧渔业 ☐ 工业 ☐ 建筑业 ☐ 批发业 ☐ 零售业 ☐ 交通运输业 ☐ 仓储业 ☐ 邮政业 ☐ 住宿业 ☐ 餐饮业 ☐ 信息传输业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物业管理 ☐ 其他		
	年度	在岗职工年平均人数 (按《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表》填写)	营业收入 (按《损益表》填写)	资产总额 (按《资产负债表》填写)
☐ 其他企业降低____年度缴存比例(2012\2013)	年度	在岗职工年平均人数 (按《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表》填写)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按《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表》填写)	净利润 (按《审计报告》填写)
☐ 欠缴企业降低2011年度以前缴存比例	申请比例 ≥5%	2013年6月30日之前办理缴存登记, 欠缴2012年6月及以前住房公积金		
	☐ 申请比例1%-4% (限降低2006年度及以前住房公积金)	☐ 单位2006年度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困难企业 ☐ 欠缴2005年度及以前, 单位申请降低比例年度亏损, 上一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水平低于全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水平的60% (填写以下信息)		
		在岗职工年平均人数 (按《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表》填写)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按《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表》填写)	净利润 (按《损益表》填写)
申请缴存比例		单位和个人各 %		
申请期限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申请资料		☐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表》复印件一份 ☐ 《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一份 ☐ 《资产负债表》一份 ☐ 《损益表》一份		
职代会或工会讨论通过意见: 本单位于 年 月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人参加会议, 会议通过以上申请事项 工会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公室

2014年5月16日印发